国家税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规范税务文书公告送达的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税务文书公告送达，切实提高税务文书送达效率，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，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相关规定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关于文书送达的要求，结合税务行政执法实际，现将公告送达税务文书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税务文书公告送达的适用情形

（一）同一送达事项的受送达人众多的；

（二）采取直接送达、委托送达、留置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的。

二、税务文书公告送达方式和渠道

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公告送达：

（一）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场所的公告栏、受送达人住所地同时张贴公告，并将张贴公告过程进行文字、录像或拍照记录；

（二）在受送达人住所地的省级以上有影响的国内公开发行的媒体刊登；

（三）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官方网站（网址http：//chongqing.chinatax.gov.cn）或其他政府信息网络媒体刊登。

三、税务文书公告送达的时间

依据行政高效原则，拟采用公告送达的税务文书，税务文书产生的3日内予以公告，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

四、税务文书公告送达的内容

（一）受送达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）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；

（二）公告送达的原因；

（三）公告送达的税务文书名称及具体内容；

（四）公告送达的法律依据及法律效果；

（五）需告知受送达人办理的事项或者享有的权利及其法律后果；

（六）税务机关地址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；

（七）税务机关全称、公告日期。

五、其他
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司法解释对公告送达有特别规定的，适用其规定。

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  
特此公告。

2022年 月 日